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I
释 义	1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2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0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25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我行/浦发银行/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核准，发行人2026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我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我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70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45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我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我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我行 2026 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我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我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如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中的发行条款与以下发行条款不一致的，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一）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X 期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计息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或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价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计息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托管人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X 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发行人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我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我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

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我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我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我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我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我行已经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我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我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

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披露：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付息兑付信息披露：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05,838,3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联系电话：021-61618333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二、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9 月 23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 127 号文批准，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并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上市交易。

2002 年度，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行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02 年 12 月 23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4 亿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18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7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4 元，实际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4.4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 亿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我行 2007 年末总股本 4,354,882,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2008 年 4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6.61 亿元。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我行 2008 年末总股本 56.6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2009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该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9.26 亿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5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7 亿股 A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9.0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9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7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8.30 亿元。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30,045,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2010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4.79 亿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8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 亿股 A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28.70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99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8058_B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3.49 亿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348,824,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并派送红股 3 股”，2011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4 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我行以分次发行方式发行本次优先股。2014 年 12 月我行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 1.5 亿股，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2015 年 3 月我行完成了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 1.5 亿股，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677 号文核准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该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6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96.53 亿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我行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965,298,175 股。实施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21,618,279,922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我行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普通股总股本 21,618,279,9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6,485,483,977 股。实施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28,103,763,899 股。

2017 年 9 月 4 日，我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248,316,4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达到 29,352,080,397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发行的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累计约 4,983,708.20 万元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 3,953,757,90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普通股总股本达到 33,305,838,300 股。

三、经营概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 333.06 亿元，是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我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 30 多年来，我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我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我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利润不断增长，取得良好的效益；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2025 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32.16 亿元，增加 1.88%；实现利润总额 533.7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50.08 亿元，增加 1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47.60 亿元，增加 10.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0,817.4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加 6.5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5,725.02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3,033.42 亿元，增加 5.76%；负债总额为 92,573.1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5,402.17 亿元，增加 6.20%；其中吸收存款为 56,533.58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4,240.76 亿元，增加 8.11%。

2026 年 1-3 月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3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6.51 亿元，增加 1.42%；实现利润总额 217.24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15.69 亿元，增加 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增加 1.4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3,056.4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239.00 亿元，增加 2.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6,968.79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243.77 亿元，增加 2.23%；负债总额为 94,642.47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069.31 亿元，增加 2.24%；其中吸收存款为 58,513.7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980.18 亿元，增加 3.50%。

我行在国际、国内保持了较好声誉。2026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

企业 20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16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我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34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6 年 3 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6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我行位列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表现出良好的经营实力。

四、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605,838,300 股，我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5,838,300	99.11%
优先股		300,000,000	0.89%
股份总数		33,605,838,3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86,834,641	21.2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53,495,450	18.1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8.35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5.2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2,726,171	4.51
6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19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313,663,708	3.94
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3.8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2.8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1,543,607	2.53
合计		24,952,501,839	74.92

五、公司治理

我行目前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是我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我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我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的

职责包括：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我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根据监管要求应当由股东会审议且满足监管限额要求的关联交易；审议单笔超过我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我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审议单笔超过我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我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对我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我行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我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我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我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我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中执行董事的比例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应不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我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我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我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我行重大收购、收购我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我行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我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我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我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我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职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我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我行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强化并表管理，负责我行整体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负责我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我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定期评估并完善我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我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我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决定我行经营管理者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决定我行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我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按照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我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我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中的监事会职权。

六、风险管理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

政策制定方面，我行持续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结合年度战略部署、资源配置管理、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控目标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控。一是持续推进阶梯型指标体系的实施，探索偏好指标的数智化应用；二是完善偏好的考核机制，提升风险偏好的约束力；三是加强对细分指标的管理，强化全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设，通过政策、限额等管控方式落实偏好对分支机构的传导。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我行坚决贯彻国家对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化解和提

质升级的政策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优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投向政策驱动作用，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锚定行业限额管理目标，全面优化行业限额监测技术和手段，不断提升行业风险安全垫，有效保障风险偏好管理目标达成。

授信管理方面，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审批效率持续同业领先。二是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五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授信专业公众号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不断提升信贷业务质量和业务管控水平。

风险预警方面，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持续升级风险预警规则体系。整合多维数据源完善预警规则库，提升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规则动态后评价管理，提升预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优化风险预警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打造自动触发、实时触达、核查反馈、跟踪考核于一体的线上闭环运营体系，确保预警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结果流程内嵌。预警信息与业务系统直连，覆盖作业全流程，实现风险管控前置。

资产保全方面，2025 年，我行主动调优风险压降与处置策略，努力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综合运用调解、诉讼、市场化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以资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手段协同效应，提升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质效。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

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我行根据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强化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优化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2025 年，我行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规模与结构优化，存款稳健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我行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三）市场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我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

2025 年，我行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全行市场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二是持续推进交易账簿精细化监测和管理，定期审阅压力测试情景，加强对新标的、新结构的市场风险评估，提高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识别能力；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更新迭代，全面支撑创新业务市场风险计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交易监控能力、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1、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

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2025 年，我行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2、汇率风险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持续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2025 年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5 年，我行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操作风险报告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 4 项管理规程，加强了对总行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并表机构的操作风险专项培训检查，持续推进各工具模块的优化，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我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5 年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我行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合规风险

我行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以“合规指标有改善、合规共识有增强、合规重点有突破”为目标，以“管好人、管好制度、管好业务”为主线，以“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为重点，持续抓好“守底线、强赋能、夯基础、提能力、转作风”5 方面重点工作，端正理念、正视问题、压实责任，从严治理，以高效能合规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2025 年，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各项合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向好。

（七）反洗钱

我行坚守风险为本核心理念，贯彻新《反洗钱法》要求，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反洗钱防控效能。依托长期合规积淀，持续强化客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异常交易监测模型与资金链路分析能力，深化跨境反洗钱协同协作，加强全员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筑牢反洗钱防线，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八）法律风险

我行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修订完善法律管理基础制度，健全覆盖业务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开展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和政策解读，为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和解与调诉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复合型、高水平人才队伍；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九）信息科技风险

我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创改造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移动应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风险提示。

（十）业务连续性管理

我行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修订更新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重要运营活动范围，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计划及相关应急预案质量，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业务运营中断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战略风险

我行着力保持稳健的战略风险偏好，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聚焦全行经营主线，持

续推进“五大赛道”及“三超”向纵深经营，不断巩固经营发展向好态势。在全面夯实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强化战略驱动，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契合国家战略要求、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十二）声誉风险

我行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测，深化源头治理，提升线上线下协同处置效能，增强前瞻预判和舆论引导，筑牢长效管理根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创新、提振消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积极展现数智化战略引领下的浦发新风貌、新作为。

（十三）国别风险

我行全面夯实国别风险管理效能。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通过涉外风险专项排查、国别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展业国家分析及尽调等措施，增强外部风险研判与抵御能力；持续优化国别风险系统工具建设，纳入企业级监测平台，增强数智化建设对国别风险管理效能的提升；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积极引导作用，国别风险限额使用效率提升至 90%，维持低及较低风险敞口占比始终保持在 99%以上。2025 年末，我行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第三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我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我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6 年 1-3 月末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我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我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784	422,767	411,539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499	130,131	113,772	105,753
拆出资金	449,271	465,332	419,710	451,609
贵金属	118,727	82,382	23,062	17,526
衍生金融资产	75,244	93,440	89,590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55	56,1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6,879	5,572,502	5,269,160	4,9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820,948	691,019	780,226
债权投资	1,247,580	1,250,256	1,326,638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879,201	782,438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11,464	9,029	6,730
长期股权投资	8,303	8,274	1,807	2,825
固定资产	69,088	67,749	56,235	45,308
在建工程	2,244	1,968	1,272	1,982
使用权资产	5,251	5,535	6,350	7,150
无形资产	8,931	9,217	9,584	9,767
商誉	5,351	5,351	5,351	5,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95	85,166	75,261	71,598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资产	131,872	113,944	106,184	69,466
资产总额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596	139,039	118,442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686	1,414,528	872,000	991,032
拆入资金	360,686	359,161	349,605	302,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013	66,863	33,172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71,228	81,292	78,575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154	305,914	505,962	519,784
吸收存款	5,851,376	5,653,358	5,229,282	5,060,344
应付职工薪酬	5,838	10,109	12,373	13,879
应交税费	27,676	21,237	20,535	25,1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8,623	1,140,416	1,419,972	1,01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	629	630	1,014
租赁负债	4,833	5,152	6,013	6,871
预计负债	7,665	8,100	7,810	7,753
其他负债	67,240	51,518	62,728	36,510
负债总额	9,464,247	9,257,316	8,717,099	8,274,363
股本	33,306	33,306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79,919	79,919	82,701	112,691
资本公积	134,450	134,461	81,921	81,762
其他综合收益	5,616	6,039	13,036	2,107
盈余公积	196,551	196,551	192,222	188,929
一般风险准备	115,770	115,675	106,696	101,575
未分配利润	268,159	250,963	230,401	20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3,771	816,914	736,329	724,749
少数股东权益	7,628	7,516	8,452	8,135
股东权益合计	841,399	824,430	744,781	732,8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73	173,964	170,748	173,434
利息收入	65,427	265,116	288,125	297,598
利息支出	(33,324)	(144,633)	(173,408)	(179,163)
利息净收入	32,103	120,483	114,717	118,4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3	29,397	29,788	32,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60)	(6,672)	(6,972)	(7,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3	22,725	22,816	24,453
投资损益	3,389	19,393	29,141	27,905
其他收益	445	622	839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1	5,443	(1,549)	2,563
汇兑损益	(175)	250	988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4,967	3,776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18	81	20	72
二、营业支出	(24,784)	(120,356)	(123,305)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45)	(2,051)	(1,972)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0,435)	(49,582)	(49,795)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	(13,222)	(65,700)	(69,437)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1)	(43)	(109)
其他业务成本	(671)	(2,822)	(2,058)	(2,409)
三、营业利润	21,789	53,608	47,443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6	76	1,184	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	(310)	(261)	(145)
四、利润总额	21,724	53,374	48,366	40,692
减：所得税费用	(3,554)	(2,969)	(2,531)	(3,263)
五、净利润	18,170	50,405	45,835	37,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50,017	45,257	36,702
少数股东损益	309	388	578	7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54	751	31,778	19,44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719	-	13,93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21	31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1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329	21,255	-	69,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585	979,191	23,914	376,7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337	-	41,35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69,458
收到的利息	54,765	221,907	238,033	243,98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7,874	30,844	31,241	34,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6	66,730	36,326	22,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9	1,321,199	447,092	935,7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284)	-	(67,15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1)	-	-	(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8,245)	(362,158)	(411,592)	(162,8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543)	(82,200)	-	(18,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16,09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722)	-	(37,2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9,666)	(200,308)	(13,761)	-
支付的利息	(25,900)	(133,569)	(132,990)	(133,71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866)	(7,177)	(7,454)	(8,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2)	(28,299)	(28,296)	(3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	(25,917)	(30,221)	(3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9)	(85,729)	(40,334)	(5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55)	(945,363)	(780,746)	(547,39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	375,836	(333,654)	388,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160	2,475,659	2,001,177	2,037,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2	69,919	87,157	73,492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45	6,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	1,156	1,717	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04	2,546,734	2,095,196	2,117,61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567)	(2,564,955)	(2,158,620)	(2,134,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	(20,899)	(20,128)	(12,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79)	(2,585,854)	(2,178,748)	(2,147,39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5	(39,120)	(83,552)	(2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59,201	1,432,029	1,607,199	88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01	1,432,029	1,607,199	886,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290)	(1,656,636)	(1,219,376)	(1,212,68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5)	(45,376)	(57,414)	(41,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	(4,111)	(2,930)	(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19)	(1,706,123)	(1,279,720)	(1,257,54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8)	(274,094)	327,479	(37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	(2,795)	1,224	1,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450	59,827	(88,503)	(10,1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51	273,624	362,127	372,30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01	333,451	273,624	362,1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6,911	720,776	641,545	597,925
一级资本净额	817,421	801,268	722,048	708,482
资本净额	1,019,604	1,000,467	948,480	844,4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70,749	8,020,729	7,192,017	6,667,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8.99%	8.92%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99%	10.04%	10.63%
资本充足率	12.48%	12.47%	13.19%	12.67%

注：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 系 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电 话：021-61618333

传 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 系 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电 话：021-61618333

传 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余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